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清新罚字〔2021〕1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鸿叶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698182589P

法定代表人：肖伟洪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山塘镇工业园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0年11月19日，我局委托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锅炉废气 FQ-00344 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时你公司 20 蒸吨锅炉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 2020 年 12 月 10 日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

具的《监测报告》(ZML20110235)监测数据结果显示,2020年11月19日你公司锅炉废气FQ-00344排放口中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折算浓度平均值为 $35.7\text{mg}/\text{m}^3$,超过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20\text{mg}/\text{m}^3$,超标0.785倍。你公司于2019年5月8日被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以清新环罚字〔2019〕11号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十五万元整。你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被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以清新环罚字〔2019〕26号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五十万元整并责令停产整治。

以上事实,有2020年12月10日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ML20110235)、2020年11月19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2021年1月5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调查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2021年1月25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清环清新违改字〔2021〕5号),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2021年3月19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清新罚听告字〔2021〕9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要求举行听证及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2021年3月22

日你公司书面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2021年4月20日我局依法组织了听证会。听证会上，你公司提出：1. 鸿叶木业公司安装了废气在线自动监控，已实时传输到生态环境部门，采样当天并未显示超标；2、鸿叶木业公司2020年4月至12月均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废气检测，均未超标；3、本次监督性监测超标倍数少，可能存在数据误差，希望罚教结合，对本次监督性监测超标行为不予处罚，同时尽快安排复测，再次超标的话会主动认罚。

经我局案审会审议后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排污单位应依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通过自行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测的手工比对，及时处理异常情况，确保监测数据完整有效。同时，《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10.2 章节排放浓度合规判定方法规定，“若同一时段既有执法监测数据又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优先使用执法监测数据。”2、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监测结果可以作为判定污染物排放是否超标的证据。”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环境行政处罚即时采样问题的复函》（环办法规函[2018]1246号）“现场即时采样是指现场检查

时可以取一个样品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可以作为判定污染物排放是否超标的证据。该样品的采集需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的规定。鉴于此，我局于2020年11月19日委托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的废气监测结果可以作为判定排污行为超标的证据。你公司提出的申辩理由缺乏法律依据，提交的证据与超标排放事实认定无关，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依据充足，证据充分，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与你公司违法程度相适应，因此不予采纳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清新罚听告字〔2021〕9号）及其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清环清新听通字〔2021〕1号）及其送达回证、2021年4月20日《行政处罚听证会笔录》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

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对照《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试行）》，你公司有从重情节一项，两年内因环境违法行为被第二次行政处罚。对照《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属于 $14\text{MW} (20\text{t/h}) \leq \text{出力} \leq 45.5\text{MW} (65\text{t/h})$ 的锅炉或热载体炉废气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单因子超标 1 倍以下的，处以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处罚金额的计算公式，处罚金额=对应裁量幅度的中限（22.5 万）+裁量幅度高低限差额（5 万） $\times 10\%$ $\times$ 调整系数总和（两年内因环境违法行为被第二次行政处罚[1.0]）=23 万，即应处罚款为人民币 23 万元。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二十三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清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甘祥辉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区分局

2021 年 5 月 24 日印发